**“09·24”深圳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中华品牌店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

“09·24”深圳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中华品牌店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4日20时许，位于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四楼的深圳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中华品牌店，在升级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9月26日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建设局为成员单位的“09·24”深圳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中华品牌店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事发项目名称

V.SHOW大中华品牌升级【餐饮】项目室内装修(以下简称“事发项目”)。

2、相关工程概况

（1）事发项目情况：V.SHOW大中华品牌升级【餐饮】项目室内装修由深圳市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与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安，该公司不具备建筑行业资质）在2022年9月10日签订了合同总价86万元，装修施工面积276平方米的施工合同，计划于9月10日进入大中华四楼施工作业。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李某，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邓某洲，项目后勤及安全管理员为李某军。

（2）事发项目分包情况：

2022年9月12日，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李某，将事发项目的木工、钢结构、机电部分违法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李某军，双方签订劳务承包施工合同。随后，李某军口头协议将机电班组工作分包给罗某勇负责。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深圳市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C1K7M，成立于2019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4层L4-1、L4-2、L4-3、L4-5商业铺位。经营项目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卡拉OK。

2、施工单位：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752622X7，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泰然工贸园204栋东座3楼，经营项目为楼宇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无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商业物管单位：深圳市喜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78847P，成立于2011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3703，经营项目为商业管理；商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零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4、事发项目劳务负责人

李某军，事发项目劳务承包人。

罗某勇，事发项目劳务承包人。

5、相关责任人

（1）郭某航（死者），事发项目机电组工人。

（2）王某慧，事发项目机电组工人。

（3）徐某安，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4）李某，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兼事发项目负责人。

（5）邓某洲,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的事发项目技术负责人。

（6）李某军,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的事发项目安全及后勤负责人。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9月15日，李某和李某军对入场工人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随后罗某勇组织机电班组进场施工，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李某军未核查工人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质。

 9月24日上午，邓某洲和罗某勇对大中华交易中心四楼的现场施工点进行了勘察。因需要安装排水管道工程，要求作业人员郭某航、王某慧（二人均无高处作业证）从三楼天花进入三楼吊顶夹层进行水管安装作业（未搭设安全有效的防护设施）。当天上午，罗某勇安排郭某航二人从三楼北侧平台搭脚手架，爬至三楼天花内，接打孔掉落的石渣。16时许，郭某航和王某慧二人穿戴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通过三楼北侧平台的脚手架爬上三楼天花内部进行水管安装作业，罗某勇站在四楼施工口监督二人作业。三人加班至20时许，因需PVC水管材料施工，郭某航在运送PVC排水管材料的过程中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移动至天花内梁柱另一侧时不慎踩踏吊顶石膏板、龙骨（不具有承重功能）,导致踩破石膏板坠落，从14.9米高的三楼平面出风口坠落至大厅一楼地面。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状况

事故发生后，在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一楼北门卡口处值班的保安韦某倾最先到达郭某航坠落点。鉴于郭某航已经毫无动静，韦某倾立刻通过对讲机通知值班室，由值班室呼叫120救护车，保安队长卞某远和韦某倾二人拉起警戒线。120急救医生到场检查后，宣布郭某航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2年9月24日21时06分，接区总值班室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福田街道办、福田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郭某航，男，23岁，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人。《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2]病鉴字第0184号），鉴定意见为“郭某航系头、胸部触碰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60万元。该费用为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并已支付了全额赔偿金。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郭某航（死者）无高空作业资格证书，违规进行高空作业，且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安全绳、安全带，导致高坠颅脑损伤而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深圳市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只将项目向深圳市喜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备，但未将事发项目向社区、街道办事处进行小散工程施工备案，造成施工现场政府部门监管真空。

2.深圳市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室内装修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承包室内装修工程。

4.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事发项目的木工、钢结构、机电部分违法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李某军且未尽到安全监管责任。

5.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邓某洲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但未建立监督检查记录；安排未经过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李某军作为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6.现场安全管理员李某军，未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作业资质进行审查；未及时制止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设立警示标识。未搭设达到施工安全要求的防护设施，令工人冒险作业。

7.项目技术负责人邓某洲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编制施工方案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对现场的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不到位。

8.李某军、罗某勇系劳务承包人聘请无高空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从事高空作业，且未尽到安全监管责任。

9.属地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在建装修工程巡查不到位，对违法施工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郭某航（死者），事发项目机电组工人，无高处作业证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高坠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2、李某军，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员。未对施工的高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就安排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未在施工时进行安全监管，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1]](#footnote-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footnote-1)]，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2年11月19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李某军，劳务施工承包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违法承包工程，将高空作业交给未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工人进行作业导致高坠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3]](#footnote-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4]](#footnote-3)],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2年10月23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罗某勇，劳务施工承包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违法承包工程，将高空作业交给未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工人进行作业导致高坠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2年10月23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深圳市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方，其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5]](#footnote-4)]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6]](#footnote-5)]条的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方，其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承包室内装修工程，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7]](#footnote-6)]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8]](#footnote-7)]的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方，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检查现场特种作业项目施工人员资质，且安排未经公司培训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事发项目，属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对施工单位现场违规作业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9]](#footnote-8)]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0]](#footnote-9)]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徐某安，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11]](#footnote-10)]。代建方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全面制定并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12]](#footnote-11)]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3]](#footnote-12)]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李某，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兼事发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现场施工工作;安排不具备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事发项目，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14]](#footnote-13)]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邓某洲，事发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施工现场未排查从事高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重大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排施工人员作业时间外加班，且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移交福田区纪委监委调查的人员

事故工程项目政府监管职能部门为福田街道办事处，2022年9月10日至9月24日期间，街道小散工程备案项目共计540个（事故项目未报备），巡查人员已对备案项目完成全覆盖巡查。网格员于9月15日、9月22日、9月23日均前往大中华进行了巡查，但并未发现施工迹象及相关异常活动。

张耿忠，福田街道办事处福安社区大中华片区网格员。该同志从事福田街道办事处福安社区大中华片区内小散工程的安全巡查。工作中对辖区内违规施工失察，未能及时发现、上报，造成政府监管脱节。对未正确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等问题负有责任，建议由福田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调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建筑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建设、施工、分包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V.SHOW大中华品牌升级【餐饮】项目室内装修项目的建设单位,一要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二要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三要提高合同规范性。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中或在双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深圳市深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施工单位，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务必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取得本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再承揽建筑工程；二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于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整改，消除施工现场施工隐患；三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重点对存在高危性（高处作业、电气作业）作业工序开展专项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四要严格筛选施工作业人员的考核及资格审核，聘请具有相关作业资格人员开展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人员务必禁止上岗作业，禁止违法将施工项目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五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六要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管理流程，强化安全教育、交底工作，提高交底针对性和作业人员安全技能。

（三）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施工工程依法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全过程监管。对部门规章放宽的事前审批项目，加大事中、事后的监管力度。同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出台边界清晰、精准纳管、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四）加强属地街道办事处对小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巡查。建议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的规定，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巡查、监管，以责任人负责一片责任区的形式，压实巡查职责。尤其是加强特种作业管理，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

“09·24”深圳唯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中华

 品牌店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0)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footnote-ref-3)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footnote-ref-4)
6.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5)
7.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footnote-ref-6)
8.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footnote-ref-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footnote-ref-1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13)